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 7 名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林美钗、王一峰、李建彬、汪海军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199.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199.5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数量，由公司公开发行时符合条件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公司预计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3,199.5 万股；

(2) 公司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leq$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 发行后总股本 $\geq$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实际发生老股转让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用于投资“国安达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乘客舱灭火系统、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华安）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4）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5）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

定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在关联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实施〈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洪伟艺 洪伟艺 (签字) 许燕青 许燕青 (签字) 林美钗 林美钗 (签字)

洪清泉 洪清泉 (签字) 汪海军 汪海军 (签字) 李建彬 李建彬 (签字)

王一峰 王一峰 (签字)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 7 名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林美钗、涂连东、贡凯军、汪海军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生效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同意公司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事项按照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洪伟艺  (签字) 许燕青  (签字) 林美钗  (签字)

洪清泉  (签字) 汪海军  (签字) 贡凯军  (签字)

涂连东  (签字)

